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12月24日和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简称：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4日、12月25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8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5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8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年12月24日、25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4日下午、25日全天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8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4日和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4日下午、12月2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8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由于外汇额度限制,本基金已自2015年5月7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恢复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山东)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基金在中信证券(山东)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山东)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中信证券(山东)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证券(山东)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信证券(山东)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大泰金石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大泰金石暂不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泰金石今后如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大泰金石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大泰金石。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其他相关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真卿

电话:18616752315

传真:021-2226808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公司网站:www.dtfunds.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15年12月2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015年12月28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2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2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2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2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	
基金主代码	513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2月24日为德国公众假日（圣诞节），华安德国30（DAX）ETF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15年12月24日为德国公众假日（圣诞节），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监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8日,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和2015年12月28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赎回和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8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1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和2015年12月28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未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6年第1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监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27日（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12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12月28日（9:30-15:00）	
2016年第1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12月24日（9:30-15:00） 2015年12月25日（9:30-15:00） 2015年12月28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5年第9期年化收益率	A类:2.240%	B类:2.479%
2015年第10期年化收益率	A类:2.243%	B类:2.484%
2015年第11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98%	B类:2.239%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监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赎回交易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409,871.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40,987.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9.34%,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2015年12月22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5年12月22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2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